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修改稿)

2026 年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三章 党建工作	6
第四章 教育形式、办学规模	9
第五章 教职员工	10
第六章 学生	12
第七章 管理体制	14
第八章 教学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20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23
第十章 工会、共青团	25
第十一章 教学院（系）	26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28
第十三章 附则	29

序 言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是 2015 年 3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湖北十八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举办的一所民办非营利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立足荆州、面向湖北，致力于荆楚“非遗”传播与传承，服务区域文化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打造“百坊、千匠、万徒”：“百坊”——兴建百栋民间手工艺工匠坊，“千匠”——引进千名民间手工艺工匠，“万徒”——培养数以万计的民间工艺传播与传承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秉承“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育人为根本，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思想，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行“职业教育+‘非遗’传承+产业开发”三位一体的办学模式，努力办成湖北省乃至全国“非遗”传承人才培养培训专业标准、课程标准、质量标准的制定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规范学院办学行为，实现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法定名称：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英文译名：Changjiang Polytechnic of Art And Engineering

第三条 学校标志（校徽）如下：



第四条 每年3月3日为学校校庆日。

第五条 校训及校歌：

校训：师以长艺 草木成器

校歌：《长艺之歌》

第六条 学校办学地点及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孙叔敖路1号。学校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湖北省民政厅。

学校网址：<http://www.cjchuanxi.com/>

第七条 学校是由湖北十八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民办非营利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八条 学校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规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的督导专员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九条 学校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办学条件自主设置、调整与撤销专业；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六）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

（七）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八）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解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审和聘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

分配原则，制订和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方案；

（九）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和经费；

（十）依法与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联合办学和合作办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依法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等情况提供便利；

（五）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六）依法保护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和流失；

（七）依据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八）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接受教育部门对学校的办学水平评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

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本章程进入学校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

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纪委书记作为党委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参与决策监督，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学校党

的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把准工作定位，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上级选派的党委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的，按照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并兼任副理事长，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委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召开会议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把好政治关；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

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健全校级党的工作部门，单独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户或专账，由党委书记统筹，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章 教育形式、办学规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15000人以内。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校企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和其他形式的办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与撤销国家规定的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不断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大力实施产教融合，通过校企合作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实践现代学徒制，采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培养和提升学生职业能力。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工艺美术大师、行业导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相应学历，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已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鼓励教师成为“双师型”人才；其他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公开招聘教职员工，按需定岗，按岗用人。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必须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并实施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获得工资和福利待遇，享有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金；

(二) 接受继续教育；

(三)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

(四)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 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解聘。

第三十四条 教职员工可通过教代会、工会等渠道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利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学术创新、专业技能学习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正式学籍的受教育者，以及进校接受各类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组织和参加校内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省（市）级、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证考试，参加实习、实训和创业、创新等活动；

（六）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获得学校颁发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七）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者，按照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给予表彰奖励；

（八）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同学，如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一)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四)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管理体制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委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按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委会议、党委与行政 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享有决策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理事长担任，代表学校签署对外有关法律文件；学校党委起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党委负责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和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素质教育工作，坚持党委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行政班子依规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运行机制；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对学校理事会负责。

第一节 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委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共 7 人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其中 1/3 以上理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可

吸收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独立理事。

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党委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校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理事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学校教职工大会推选。

理事长和理事名单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对于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校规章制度的理事,经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经举办者同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罢免其资格。所缺理事按本章程的规定推选产生。新的理事候选人员由举办者提名,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审核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七) 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活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八) 决定学校合作办学；

(九)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每次会议于会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理事。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出席会议并依委托书授权范围进行表决。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集体决策，决议以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理事会会议应由专人做书面记录，并经全体出席理事或代理人签字。

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解聘校长；

(三) 修改学校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审核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条 举办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 (二) 审定管理机构设置，负责人人选和管理制度；
- (三)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四) 审批学校财务预算、决算；
- (五) 审批学校章程修正案；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 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三) 支持与引导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
- (四) 保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校长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的聘任由理事会确定。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根据需要，

可指定常务副校长。学校正副校长由理事会提名并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主持编制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主持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制定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提请理事会设置、撤销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规定；
- （五）主持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合作办学、校企合作，以及创业就业等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维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 （七）行使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校长空缺或长期不在岗时，由常务副校长代行校长职权。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成员由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助理组成。可以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讨论议题需要，相关部门和教学院系负责人以及教师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 （一）校长办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行政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后决定，讨论时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最后由校长归纳总结作出决定；会议出现重大分歧和难以议定的事项时，可向理事长报告，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

（二）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参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在会前对所列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供校长在形成决议时参考。

（三）校长办公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由校长或副校长提出，由学校办公室汇总，并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和列席人员；拟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文件、材料，除需保密外，会前分管领导应就议题中涉及自己分管工作的内容与校长充分沟通。

（四）校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以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形式下发，与会成员应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举办者代表、教职工代表，其中，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纪委书记，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学校理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理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 （二）监督学校各项事务开展落实情况；
- （三）监督理事、校长履职情况，学校财务状况和学校办学行为；
- （四）接受理事会委托，督促检查学校重大工作推进情况；
-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教学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第一节 教学委员会

第六十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各教学院系主任和分管教学的副主任以及学校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第六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提出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并向校长及校长办公会报告；
- （二）研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及教学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学校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条

件建设等规划与方案；

（三）负责组织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建设；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工作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实训中心建设规划、校企合作办学规划等；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以及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

（四）规划、评审、验收校级重点专业、重点（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并向上级推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职业院校专业大类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专业建设。

第六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和发展研究，拟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实验（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

（三）定期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及教学改革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

（四）审议新设专业及其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十四条 专业调整设置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决策、评议、审议与咨询机构，在校长领导下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一）学术委员会由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术上有造诣，公道正派，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与科研人员组成；

（二）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分别由学术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三）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特殊情况经校长批准可延期 1-2 年；

（四）根据需要，校长可提议增补个别委员名单。

第六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参加学校科学研究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学术队伍建设规划等研讨；

（三）对学校科研工作和学术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提供学术咨询；

（四）对学校产学研合作、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成果进行咨询、审议和提出建

议；

（五）指导学校学术研究领域、研究项目和研究方向的确立；

（六）组织科研与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监督项目的实施；

（七）审议学校学术奖惩政策，制定学术规范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和知识产权纠纷并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八）审查评议学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及奖励等级；对申报校级以上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审核、评议和推荐；审批、检查、验收学校科研和教研项目；

（九）推动和促进校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主持学校学术研讨会，组织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十）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活动，承担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七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

机构，由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

（一）教代会代表一般由学校下属各部门按一定比例从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必须获得本部门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才能当选，教代会代表的构成，既要兼顾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体现学校以教学、科研为主，其中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二）教代会代表的条件：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工会工作，能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并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三）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期满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学校教职工监督，学校可依规定程序罢免或补选代表。

（四）根据大会需要，可邀请校内有关领导干部、共青团负责人、民主党派成员、学生代表等列席大会，教代会列席代表除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提案权外，有知情权、发言权等。

第七十二条 教代会的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校企合作、实训实验室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报告，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制定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津贴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以及校务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修改学校教代会工作规定和实施细则，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工会、共青团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学校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通过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及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青年、团结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一章 教学院（系）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教学院（系），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教学院（系）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教学院（系）根据学校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和学校教育教学规章，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教学院（系）管理工作。

（二）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拟定教学院（系）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及阶段性工作目标。

（三）在学校教务处的统筹指导下制定本教学院（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标准及其他教学规章制度，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负责制定本教学院（系）教学、科研、师资与教材管理和学术交流等工作的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负责本教学院（系）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专业与课程建设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提高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

（六）拟定本教学院（系）教师的选聘、使用、培训计划，向学校提交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教学院（系）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七）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制定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教学院（系）校内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

（八）负责本教学院（系）各类课程考试命题、试卷批阅、成绩评定、试卷分析、试卷存档等具体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教学院（系）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动态检查、评估，通过学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教学问题，严格常规教学管理，执行教学规范要求。

（十）协助教务处做好本教学院（系）教材征订工作，参与组织编写补充教材、教学参考书等辅助资料。

（十一）负责本教学院（系）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在学校领导下做好校企合作、联合办学的各项事宜，不断开拓合作市场。

（十二）协助学校做好高水平人才引进，特别是“双师型”教师的引进。

（十三）在学生处、团委等校级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做好本教学院（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和技能考证。

（十四）关心本教学院（系）教职工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积极开展“教书育人”活动，努力提

高教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十五)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七条 教学院(系)设置院长、副院长职位,由校长聘任,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教学院(系)院长全面负责本教学院(系)行政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

1. 举办者投入;
2.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3.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入;
4. 政府资助;
5. 社会捐助;
6. 其他合法收入;

7. 举办者可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校办学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完善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为办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向理事会提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和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学校各项资金科学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资、国家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校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建立捐赠管理制度，受赠物品纳入学校资产账，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在学校续存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学院按照教育部《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要求，成立由学校理事会、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相关专家和主管单位人员组成的章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学校理事

会审定，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予以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 （一）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校终止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学生，处理善后事宜，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教育行政部门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校歌：长艺之歌

校歌

长艺之歌

1 = ^bB 2/4 集体作词曲

进行速度

$\langle \underline{5 \cdot 5} | \underline{\dot{3}} -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7 \cdot \dot{1}} | \underline{\dot{2}} - | \underline{6 \underline{7 \cdot 6}} |$
 $5 \quad 5 | \underline{6 \underline{7 \cdot 6}} \cdot | \underline{\dot{1}} - | \underline{\dot{1}} 0) |$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dot{3}} |$
 迎 着 朝 阳， 豪 情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1}}} | \underline{7} \quad \underline{7} \quad \underline{6} |$
 奔 放，长 艺 职 院 扎 根 在

$\underline{5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3 \cdot 3}}} |$
 荆 楚 大 地 上， { 我 们 是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3}}} |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
 新 时 代 新 时 代 的 建 设 者，

$\underline{0} \quad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3}}} | \underline{2} \quad \underline{3} | \underline{4} \quad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6} |$
 肩 负 着 人 民 的 重 托，

$\underline{6} \quad - |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7}}} |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7} |$
 我 们 是 国 家 的 栋 梁，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dot{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5 \cdot 5} |$
 的 希 望， } 刻 苦

$\underline{成} \quad \underline{钢}， \quad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0} \quad 0) ||$

校歌

$\underline{\dot{3}} - |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5 \cdot 5} | \underline{\dot{3}} - |$
 钻 研， 奋 发 图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7}}} |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7} | \underline{\underline{\dot{1}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dot{1} \underline{2}}} |$
 强， 长 艺 职 院 给 我 们 双

$\underline{\dot{2}} - | \underline{\dot{2}} \quad \underline{5 \cdot 5} | \underline{\dot{3}} - |$
 浆， 既 有 知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5 \cdot 5} | \underline{\dot{3}} - |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dot{1} \underline{7}} |$
 识， 又 有 理 想， 向 着

$\underline{6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7}} |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7 \underline{1}} | \underline{\dot{2}} \quad \underline{\dot{1} \underline{2}} |$
 理 想 的 彼 岸， 我 们 乘 长 风

$\underline{\dot{2}} - | \underline{\dot{2}} \quad \underline{5} |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7} |$
 破 万 里

$\underline{\dot{1}} - |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5 \cdot 5} : || \underline{\dot{1}} - |$
 浪。 浪。

$\underline{\dot{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55)}}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0}} \quad 0) ||$